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33号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已经2026年3月13日国务院第8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6年3月20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全国农业普查，保障农业普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农业普查的目的，是全面掌握我国农业、农村和农民的基本情况，为研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并为农业生产经营者和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第三条** 农业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参与农业普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农业普查工作。

**第五条** 各级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普查办公室）和普查办公室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下统称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农业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伪造、篡改农业普查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农业普查对象填报虚假农业普查数据，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第六条** 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农业普查宣传报道。

**第七条** 农业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

农业普查经费应当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从严控制支出。

各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依据职责，加强对农业普查经费的预算监督和审计监督。

**第八条** 农业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尾数逢6的年份为农业普查年度，标准时点为农业普查年度的12月31日24时。特殊地区的农业普查登记时间经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可以适当调整。

## 第二章 农业普查的对象、范围和内容

**第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下列单位和个人：

（一）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

（二）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

（三）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四）村民委员会；

（五）乡镇人民政府。

**第十条** 农业普查对象应当如实回答普查人员就农业普查有关问题的询问，按时填报农业普查表，提供农业普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不得迟报、拒报农业普查资料。

## 贵州磷化集团整合资源、发挥优势

## 从卖产品到送服务 呵护种植全周期

本报记者 程 焕

春风拂过，塞北大地悄然苏醒，冒出新绿。在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种植大户黄占军蹲在地头，抓起一把土，指缝间松软微潮，他知道马上该忙起来了——春耕近在眼前。“庄稼一枝花，全靠肥当家，哪块地缺营养，哪片坡要追肥，心里得有本账。”今年，合作社要种植2万多亩高产玉米，在备肥这件事上，黄占军不敢马虎。

在黔中腹地，一块块黑黝黝的磷矿石，从贵州开阳县群山之下被采掘出来。经加工提炼，它们来到贵州磷化集团开磷（肥）公司生产车间，被制成化肥颗粒。机械手快速封装，叉车往返穿梭，装车，一袋袋化肥经专用线转运至周边车站，源源不断发往各地。

“这是第七年使用贵州肥了。”看着满载化肥的货车开进村，库房被填得满满当当，黄占军的心踏实下来。

正值春耕，作为我国重要磷肥生产企业和农资供应力量，贵州磷化集团根据市场情况制订春销计划。旗下六大生产基地开足马力，通过工艺优化、闭环作业全力释放产能，保障下游农资企业和农户生产链条不断档。

要产量足，更要运得畅。贵州磷化集团打通物流堵点，通过搭建智慧物流系统和仓储管理系统提高物流效率，让优质肥料精准触达春耕生产一线。

“通过公路、铁路和海运多式联运，最近每天有2万吨化肥在运输途中。”办公室墙上挂着各类交通运输地图，电脑上运行着人工智能大模型，贵

州磷化集团副总经济师、物流管理部部长邓伟正和同事们忙着动态调整物流计划。货物量、运输距离等因素时刻在变，他们要在运输时效及物流成本之间找出最优运输方案。

化肥生产具有连续性，而市场需求存在淡旺季之分。为调节产销节奏，贵州磷化集团在全国布局40个仓库，淡季将化肥提前转运至前置库存，旺季直接从区域仓发货。“以空间换时间，物流成本平均每吨下降40到80元。”邓伟说。围绕冬储春销184.5万吨的投放目标，截至3月中旬，贵州磷化集团累计已签单183万吨，发运130万吨。

在贵州榕江县崇义乡大塘村白茶基地，村民们腰挎竹篓，忙着采摘茶叶。“之前缺乏专业技术，亩产一直提不上来，刨去成本，几乎没有利润。”几个月前，大塘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张家品还满脸愁容。

“把冬季封园管护做好，减少病虫害对茶园的威胁，再通过科学施肥，就能提高单产、提升品质。”去年初冬，贵州磷化集团高级农艺师田树刚来到大塘村，查看茶树长势、对土壤取样分析后，制订了一套管护提产计划。短短数月，茶园变得生机盎然，张家品露出了笑容。

从卖产品到送服务、从供肥料到供方案，发挥资源和技术服务优势，贵州磷化集团构建起覆盖种植全周期的服务体系。“我们正将服务触角从车间延伸至田间，推动科学施肥与绿色种植融合发展。”

贵州磷化集团农资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黄国萍说。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2006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3号公布 2026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33号修订）

平的乡村干部、村民小组长和其他当地居民担任。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应当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第二十一条** 普查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用或者按照规定从其他有关单位借调人员从事农业普查工作。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农业普查工作。

聘用人员应当由聘用单位支付劳动报酬。借调人员的工资由原单位支付，其福利待遇保持不变。

农业普查经费中应当对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安排适当的工作补助。

**第二十二条** 普查办公室应当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业务培训，对考核合格的人员颁发全国统一的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

**第二十三条** 普查人员进行农业普查时，有权就与农业普查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单位和个人，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资料。

**第二十四条** 普查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拒绝、抵制农业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农业普查方案，如实搜集、报送农业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农业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农业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农业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普查人员或者下级普查办公室伪造、篡改农业普查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执行农业普查任务时，应当出示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未出示的，农业普查对象有权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普查员应当依法直接访问农业普查对象，当场进行询问、填报。农业普查表填写完成后，应当由农业普查对象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农业普查对象应当对其签字或者盖章的农业普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普查人员应当对其负责登记、审核、录入的农业普查资料与农业普查对象签字或者盖章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普查办公室应当对其加工、整理的农业普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要依据。

## 第五章 数据公布、资料管理和开发应用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农业普查资料公布制度。

农业普查汇总资料，除依法予以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全国农业普查数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要农业普查数据，由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

地方普查办公室发布农业普查公报，应当报经上一级普查办公室核准。

**第三十二条** 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对在农业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对在农业普查工作中搜集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农业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三条** 普查办公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农业普查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做好农业普查资料的保存、管理，并在农业普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做好有关农业普查资料的归档和移交。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做好农业普查资料部门间共享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并对农业普查资料进行开发和应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农业普查结果，对有关常规统计的历史数据进行修正，具体办法由国家统计局规定。

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农业普查方案，如实搜集、报送农业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农业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农业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农业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普查人员或者下级普查办公室伪造、篡改农业普查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执行农业普查任务时，应当出示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未出示的，农业普查对象有权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普查员应当依法直接访问农业普查对象，当场进行询问、填报。农业普查表填写完成后，应当由农业普查对象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农业普查对象应当对其签字或者盖章的农业普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普查人员应当对其负责登记、审核、录入的农业普查资料与农业普查对象签字或者盖章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普查办公室应当对其加工、整理的农业普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普查办公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农业普查资料的；

（二）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在农业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

（三）对外提供、泄露在农业普查工作中搜集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农业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农业普查资料毁损、灭失的。

普查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作为农业普查对象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阻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农业普查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三）拒报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农业普查资料的；

（四）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农业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农村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作为农业普查对象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迟报农业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迟报农业普查资料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农村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迟报农业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海澜国际马术俱乐部位于江苏江阴，中国马术三项赛国家队多次在此训练。图为运动员在马术训练中。

王 瑶摄

## 山东嘉祥手套产业年产值达二十五亿元

## 一副滑雪手套折射产业成长

本报记者 李 蕊

在瑞士圣莫里